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7,430 万元。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 2021 年度拟新增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000 万元，即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 27,4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拟增加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五舟科技，证券代码：831619）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000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和销售商品。

加上本次增加的10,000万元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为27,430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广州五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0	5,000	5,000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0	5,000	5,000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589.37 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发生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高辉

注册资本：3,10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C2 栋 401 室

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

智能化工程施工。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793.03 万元，净资产 5,242.4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0,759.96 万元，净利润 199.52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与五舟科技签署《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出资 6,799.577 万元认购五舟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787.90 万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持有五舟科技股份比例为 20.2446%，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五舟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公司已完成五舟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一）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审议，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2、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